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12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發行及購回授權等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可發行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相同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直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馬木海先生及李國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亦合資格重選。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予提呈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4,974,198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6,497,4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百慕達法例也祇容許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來自有關股份已繳股本或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之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15	0.99
五月	1.05	0.85
六月	0.88	0.76
七月	0.87	0.78
八月	0.87	0.79
九月	0.85	0.72
十月	0.80	0.65
十一月	0.77	0.65
十二月	0.83	0.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99	0.78
二月	1.06	0.87
三月	0.98	0.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	0.83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

如因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本公司之董事及下列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169,931,93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13%：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回購前）百分比
吳長勝	*1*	直接實益擁有／透過受控制公司	112,332,000	42.4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1.5
C. 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1.5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0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回購前）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李嘉誠	*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1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 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71.26%。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視作擁有僑聯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亦私人持有2,032,000股股份及擁有3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兩者分別持有41.51%及42.3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未計算任何購股權之行使下)，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3%及47.10%。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者若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持股量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	0.70	0.7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50,000	0.70	0.6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8,000	0.70	0.7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00,000	0.70	0.7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	0.70	0.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90,000	0.70	0.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198,000	0.73	0.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200,000	0.73	0.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	0.73	0.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252,000	0.75	0.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390,000	0.77	0.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74,000	0.77	0.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80,000	0.77	0.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16,000	0.78	0.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32,000	0.77	0.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2,000	0.79	0.7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52,000	0.80	0.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6,000	0.78	0.7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50,000	0.78	0.7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16,000	0.78	0.78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328,000	0.80	0.7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90,000	0.80	0.79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84,000	0.80	0.79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30,000	0.80	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40,000	0.80	0.80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決議案(於宣佈以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前或之際)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馬木海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彼於資訊科技業之分銷業務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服務合約將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馬先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年度定額酬金為460,000港元，及由一項佣金計劃支付之浮動收入，金額等於萬豐科技有限公司「萬豐」月度毛利之2%。除此之外他可享有相等於萬豐除税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純利之10%上限的與業績相關之酌情花紅。馬先生之酬金亦根據業界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木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2) **李國安教授**，現年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大學」)署理商學院院長及為資訊系統學系教授，並為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之創辦董事。彼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電子工程學理學士(一級榮譽)、軟件工程學碩士、電腦科學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法律學士及公司及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法律學院之互聯網法夏季課程。李教授

於法律及資訊科技方面之經驗豐富並著作繁多，且為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專業會員，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大律師。李教授為香港電腦學會電子商貿特別興趣小組之創辦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之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彼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李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教授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李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教授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木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國安博士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並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核實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